

Hasse v. Germany

(剝奪父母對子女之監護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4/8 之裁判

案號：11057/02

吳從周*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的「必要性」概念，其前提是：該侵犯符合急迫的社會需求，而且相較於合法追求的目的，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在任何的這類家事案件中，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都是最重要的。

2. 如果爲了保護子女而必須執行立即性的措施，必須符合緊急的狀況。國家機關必須要能夠確認：系爭緊急的狀況已經足以正當化可以不必經過事先的商談與建議，就突然地剝奪父母對於子女的照護；國家機關並且應該確保：在執行這樣的措施之前，已經審慎地考量過，這個有意採取的照護措施對於父母以及子女的影響，以及將子女置於國家的照護之下其他可能的選擇性。

3. 子女被安置在對其教育成長較爲有利的環境中之事實，並不能正當化以強制措施剝奪其親生父母對其照護權利之結果；必須另外有其他狀況存在，而且這些狀況可以推衍出：有允許侵犯父母與其子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女共同生活的權利之「必要性」存在。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1 條

事實

7. 原告生於 1968 年及 1967 年，住在 Altenberge。

8. Hasse 太太是十二個小孩的母親。其中有七個是她在跟 M 的第一段婚姻關係中所生，分別是 1988 年生的 Alexander、1987 年生的 Ramona、1986 生的 Sascha、1985 生的 Matthias、1990 年生的 Timo、1992 年生的雙胞胎 Lisa-Marie 及 Nico。跟他的第二任丈夫 Hasse 先生，她生了五個小孩，分別是 1995 年生的 Anna-Karina、1998 年生的 Sandra-Kristin、2000 年生的 Maurice-Pascal、以及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的 Laura-Michelle。2003 年 12 月 Hasse 太太生下他最小的孩子。

9. 1993 年 Hasse 太太與前夫 M 先生的婚姻關係惡化。1993 年 4 月她訴請與 M 先生離婚，並且聲請對所有小孩享有親權。1993 年 10 月 29 日明斯特區法院裁定 Hasse 太太擁有對 Timo、Lisa-Marie 及 Nico 三個年紀較小孩子的親權，而其第一任丈夫則擁有其他四位年紀較大小孩的親權。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對此裁定提起抗告，但又在 1994 年 9 月撤回此抗告。1993 年 12 月 Hasse 太太跟她的三個小孩搬去跟他的現任丈夫同住。1994 年 11 月 18 日明斯特區法院判決 Hasse 太太與他的第一任丈夫離婚。原告則在 1994 年 12 月結婚。

原告被宣告剝奪親權的過程

10. 2001 年 2 月 Hasse 太太向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申請家庭救助。爲了能夠獲得救助，原告接受心理鑑定以說明其家庭狀況。

2001年5月社區社會服務員委託G提供鑑定意見。鑑定人G先後在2001年9月26日、10月11日、15日、17日及22日，在原告住處訪視了Hasse太太以及他的三個小孩。

11. 因為原告認為，鑑定人對小孩所提的問題，與家庭救助之目的無關緊要，而且鑑定人反對Hasse太太在鑑定人與小孩的老師面談時在場，所以Hasse太太拒絕再提供任何協助給鑑定人。

12. 2001年12月17日鑑定人向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提出鑑定意見。鑑定意見中指出，小孩欠缺照顧與家庭關係，嚴重危害了小孩的發展。其原因則出來於原告一再地對其小孩不當的嚴格管教，並且毆打小孩。安全而長期地安置小孩是有必要的；原告與小孩間任何其他的交往會面都應該停止。

13. 同一天，青少年福利局向明斯特區法院聲請假處分，以剝奪原告對七個小孩的親權，包括原告二人共同的四個小孩Anaa-Karin、Sandra-Kristin、Maurice-

Pascal 以及 Laura-Michelle，暨Hasse與第一任丈夫所生的三個小孩Timo、Nico與Lisa-Marie。

14. 也是同一天，就是2001年12月17日，明斯特區法院在未聽取父母或小孩意見的情形下，裁定准許假處分之聲請。裁定命原告應將他們的孩子立刻交給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執行此一裁定之人員獲得授權，必要時得運用強制力取交小孩。區法院特別採納鑑定人鑑定意見之結論，認定：唯有透過隔絕所有的小孩與父母接觸，給予小孩足夠的照顧與教養，才是對所有孩子的身、心、靈均有利的的方法；本案因為父母濫用其權威，已到了危害孩子身心靈的程度，因此，隔離孩子與原告，是保護子女的唯一途徑。區法院並援引重要的民法規定資為依據（民法第1666條至第1666-1條）。

15. 2001年12月18日明斯特區法院以裁定補充它在2001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裁定中指出：原告與其二人所生之子女，以及在第一段婚姻關係中所生的三個小孩，也就是Timo、Nico與

Lisa-Marie 間的任何會面交往，都予以禁止。子女們的住處也不應該告知原告。區法院又進一步禁止 Hasse 太太與第一段婚姻關係中所生的其他四個小孩會面交往。Hasse 太太並且進一步被要求應該遠離子女的住處及其學校至少五百公尺。區法院認為，鑑定意見中已經釋明了：隔離本件父母是保護子女所必要。本件父母抗拒這件事情，並且想盡辦法施壓給子女們，是很清楚的事情。為了免除子女這樣的負擔，這些措施對子女之利益而言都是必要的。本件父母應該被明確地要求，知道自己在對子女身心的照顧上俱有不足，特別是在改變自己的生活狀態後，應該知道子女所清楚告知的需求。本件父母應該被要求，至少暫時地接受這些法院所採取的措施，而且應該儘可能地努力去安定這整個的狀態。而這只有當本件父母去契合當時的狀態，才有可能。青少年福利局所採取的方式，有一部分是與子女明示的希望相符的。區法院的結論是：這些當前的措施都是必要的，而且符合所有子女客觀的利益。

16. 同一天約中午，這些子女就從各自的三個學校、幼稚園以及父母的住處被帶走，分別安置在三個撫幼院。連當時七天大的最小的女兒 Laura-Michelle 也從醫院裡被抱走，並且從那時起住在一個寄養家庭中。

19. 2001年12月19日原告對區法院2001年12月17日的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指出：難以理解為何在家庭救助的聲請事件，會作成有關父母教養能力的鑑定意見，而且未曾被告知過這樣的事情。原法院之裁定從不曾在預期當中，而且作成的時點是在 Hasse 太太健康狀態有爭議的時候，因為她一週前才剛分娩生下小孩。原告並聲請訊問證人，以證明其子女並未遭受虐待，而是在愛與諒解中被教養成長。

20. 2002年1月7日在區法院開庭審理，當時原告及其委任律師、Hasse 太太的第一任丈夫、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的代表人、幼稚園的代表人、鑑定人 G 均到場。由原告所聲請訊問的四個證人則均未被訊問，而且必須離開法庭。區法院要求鑑定人 G，對

目前尚未作過檢查的小孩進行診斷檢查，並且做出鑑定意見。爲了確定原告是否有教養子女的能力，法院另外還選任了一位新的鑑定人 H。

21. 在接著進行的診斷檢查準備中，原告要求鑑定人將其對話錄音。但鑑定人拒絕了這樣要求，自此以後原告就不再配合及提供協助。

22. 2002 年 3 月 1 日 Hamm 高等法院駁回了原告針對區法院 2001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定，提起之抗告。理由是：明斯特區法院根據青少年福利局提出的、剝奪原告親權行使的假處分聲請中所提出的報告，以及鑑定人 G 的鑑定意見，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所作的裁定，應予維持。鑑定人的鑑定結論是：小孩的最基本的需求沒有被滿足，而且小孩在生活各方面，每天都面臨暴力形式的行爲以及父母的欠缺照顧。這顯示出，這種對子女利益的危害，應該予以除去。一直到 2002 年 4 月中旬，另一位鑑定人也提出他的鑑定意見。這些都顯示出：原告的抗告無庸經言詞辯論，應該

予以駁回。讓父母可以重新與小孩會面交往，以及將子女交還給以前的家庭，都將抵觸子女的利益，只要一有會面交往就會有這樣的危險。

23. 2002 年 3 月 8 日原告向明斯特區法院聲請法官迴避。

24. 2002 年 4 月 1 日聯邦憲法法院在經過合議庭的一次審理期日後，駁回了原告假處分的聲請。聯邦憲法法院認爲，原告的聲請既不合法且顯無理由。特別是本件的下級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是否侵害了原告的聽審請求權，以及是否侵害了原告的重視家庭生活之權利，這點雖然容有疑義。但是如果先准許了原告的假處分聲請，一旦後來原告的訴訟又被駁回，則子女們勢必又得重新從原告的家庭中被帶走，另覓他處安置。在考量到 2002 年 4 月中旬的那份鑑定意見後，寧可讓原告靜候訴訟的本案結果，也不要讓小孩再度面臨與父母重新分離的危險。可以認定的是：受訴法院在考量到這類案件的時間因素下，將會盡快地進行本案程序。

25. 2002年4月10日明斯特區法院駁回了對法官迴避之聲請，以及於2002年4月11日對鑑定人鑑定拒卻之聲請。

26. 2002年4月19日明斯特區法院為輔助子女進行訴訟程序，從明斯特律師公會中選任了一位律師。先前已經被選任的鑑定人被指示要提出其專業知識作為鑑定意見，且不必再處理其他的鑑定工作。為了確定在本案中，把子女與他們的家庭分開，是否是避免損害子女的唯一途徑，區法院另外選任了一位新的鑑定人，K教授。

27. K教授在2002年6月11日在原告的住處，做了六個小時的訪查。

28. 2002年6月21日聯邦憲法法院以三位法官的合議庭形式，廢棄了Hamm高等法院2002年3月1日的裁定以及明斯特區法院2001年12月17日的裁定，將案件發回明斯特區法院重為審理。

29. 至於原告對於2001年12月18日及2002年1月7日明斯特區法院所為的裁定聲明不服之部分，則被聯邦憲法法院宣告為訴訟不合法，因為原告未依法院組織法第19條規定於期限內提起訴訟。

30. 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憲法訴訟合法的理由在於：明斯特區法院以及高等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在其以前的判決中確立之原則，所作成的裁定，侵害了原告源自於憲法第6條第2項第一句以及第6條第3項的親權。

區法院及高等法院在作決定時，是否適當地考量到親權的意義，以及是否足夠地遵守比例原則，強烈地值得懷疑。是否已經證明了子女們處於危害之中，這個問題並未被適當地加以審查。區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決定，似乎僅僅只憑著青少年福利局的報告以及鑑定意見即作成。從他們的決定中看不出鑑定人的推論有其可信的事實依據。區法院及高等法院都沒有訊問及聽取子女們的意見，也沒有讓程序的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機會。

法院所命為之處置已經造成了本件所有關係人，在生活上的劇烈改變，特別是嚴重地侵害到親權。儘管如此，在法院作成決定時，卻未曾詢問過關係人的意見，甚至連通電話都沒有。法院正當化其命為暫時處分的理由，也未見提出說明。

法院所作的上開決定將會產生何種可能的後果，似乎也沒有提供資訊給法院，因為青少年福利局以及鑑定人對此點似乎都未曾表示過意見。在審查家事法庭所採取之措施的優缺點時，我們必須考量到：將子女與父母分開，特別是在小孩一歲時，應該會危害到子女的發展。

再者，法院似乎也沒有說明鑑定意見所提到的：原告已經不願對此提供協助，以及 Hasse 太太本身請求提供教育輔助之事實，二者之間的矛盾。此外，也無法看出，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原告已經拒絕與青少年福利局接觸或者已經拒絕對其所提供的輔助；而且不清楚的是：以前是否已經採取過何種「個別的青少年

輔助措施」，以及為什麼這些措施是沒有有效的。

當子女的利益可能受到危害的這個理由出現時，區法院應該是要先澄清上開疑問，並且在其間採取暫時性處分的。

31. 聯邦憲法法院認為，不排除區法院在應該優先審理的本案終結前，先作成一個新的假處分決定。如果是這樣，區法院就應該審慎考量：是否在這其間所取得的資訊足以正當化將子女與原告分開，以及是否一再地變換子女的居住處所有利於子女。如果區法院還是認為應該要維持現狀，那麼就應該要考量：在一定的條件下給予原告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權利，以及在嚴格地適用比例原則的情況下，在時間上限定因為這種決定將子女與父母分離所造成的影響。

32. 2002年6月13日及14日，在第一段婚姻中所生的小孩，也就是 Timo、Nico、Anna-Karina 以及 Lisa 在其被安置的住處，由明斯特區法院的法官加以訊問。

33. 根據 2002 年 6 月 14 日區法院的筆錄，Timo 表達他希望回到父母身邊。他知道和他的兄弟姊妹因為某種原因而被安置到另外的環境中，並且他也證實了，他在家必須幫忙很多的事，負擔過重。他並問候他的兄弟姊妹。

34. Nico、Anna-Karina 以及 Lisa 在另外的撫幼院受到訊問。Nico 提到，他想知道他父母以及他「最喜愛的父親」過得好不好。他問道，為什麼他不能回到他「最喜愛的父親」身邊，是否並不是任何一個人，例如他的父母、他的父親或 Maurice 都可以來看他？Lisa 及 Anna 以前跟他住在一起，他們過的很好。Lisa 也告訴過他，她也想要回家。他覺得以前那樣很好。被問到他的夢想是什麼，他說他說他最想去他「最喜愛的父親」那邊，因為他人很好，而且比以前的繼父還好。被問到法官是否可以幫他傳些話，他唸著下面這封信供錄音：「親愛的 Sascha（是他最喜愛的哥哥），（親愛的 Lisa 及 Ramona 姊姊）親愛的 Alex，很可惜我們不能互相見面… Sascha、Matthias、

Ramona、Alex、他最親愛的父親、他最親愛的父母都應該來看他的」。

下面這封要寫給他媽媽的信則是被錄音如下：「親愛的媽媽！可惜妳沒有來，Maurice 及 Sandra 問候妳，Timo 及 Anna 問候妳，Lisa 及 Anna 都過得很好。或許他們可以過來一趟，或者不行？」

35. Anna-Karina 說，她過得很好。她跟 Lisa 及 Nico 住在一起。大家都告訴她，她應該告訴父母，她一切都很好。然後她又加上一句：她不想待在那裡。

36. Lisa-Marie 覺得很難過，「可憐的 Sandra」非常孤單，沒有家人陪伴她。她一定無法忍受這樣。她必須保護 Nico 與 Anna。那是她作大姊的義務。Nico 在那裡常常被打。她不知道為什麼。在訊問中她說道，她家庭作業都有徹底完成，是個好學生。在家時，她寫功課幾乎都會睡著。被問到法官可以幫她轉達些什麼話時，她回答：她在這個環境並不好，她想回家。寄養家庭的扶養人不信任她。她一點也不喜歡他

們。她不想被安置在家以外的其他機構。她想回家。如果她還不能回家，至少應該可以讓她去看看其他人，也就是她的兄弟姊妹、父母以及繼父。她常常會想念，可以哄 Maurice 上床睡覺的日子。當 Lisa-Maria 聽到，Nico 想回到他「最喜愛的父親」那裡時，她跟 Nico 相反地想要跟他的父親與繼父在一起。

37. 明斯特區法院根據聯邦憲法法院的廢棄裁定，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定 2002 年 7 月 1 日為審理期日，審理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 2001 年 12 月 17 日聲請暫時剝奪原告對子女的親權之案件。區法院將安置子女的決定權委由青少年福利局行使。區法院判認，為了子女的利益，到本案判決以前沒有必要再變更目前的狀態。區法院認為，它在 2001 年 12 月 18 日所作的裁定，禁止原告可以跟子女為任何的會面交往，在法律上仍然是重要的，因為這部分的裁定並沒有被聯邦憲法法院所廢棄。

38. 2002 年 7 月 1 日明斯特區法院開庭訊問，原告及其律師、

Hasse 太太的第一任丈夫、訴訟輔佐人、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的一名律師與代理人、鑑定人 G、K 教授以及子女們的醫生 J 醫師都到場。K 教授報告他於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原告家中拜訪並且作成訪視報告的內容。在評斷過跟原告有關的所有卷證資料以及 G 鑑定人出具的鑑定意見後，K 教授認為沒有理由認定這份鑑定意見是不適當的。因此他主張，子女不應該歸還給原告。

子女醫生 J 醫師則說明，他治療過包括 2001 年 12 月才出生的小女兒在內的原告所有的子女。儘管他知道小孩子們的問題，特別是 Nico 的問題，但是他對於原告的印象很正面。這是一個有很多小孩的大家庭。然而原告很愛他們的小孩，而且將他們照顧得非常好。他沒有聽過子女被虐待或者類似的說法。

訴訟輔佐人則支持原告與子女間不要有任何的會面交往。

39. 在同一天，也就是 2002 年 7 月 1 日，區法院再度以假處分命令將子女的個人監護暫時地

委託給明斯特青少年福利局，與它在 2001 年 12 月 18 日所為的決定。相同。鑑定人被法院要求要作成他的鑑定意見。特別是要針對以下兩點表示意見：爲了子女利益，要不要維持禁止會面交往的命令？是否應該給子女們跟原告在第一段婚姻關係中所生的較年長的兄弟姊妹們，也就是 Matthias、Sascha、Ramona 及 Alexander 有會面交往的權利？如果有必要，這樣的會面交往如何能夠在不洩漏子女居住地的情況下進行？

40. 區法院特別採納了鑑定人 G 的鑑定意見，照該鑑定意見的看法，必須繼續將原告與他們的子女分離。原告因爲他們自己徹底而無法補足的教育能力的不足，並且濫用他們作父母的權威，沒有能力教育他們的子女。子女在情緒上受到壓抑，因而表現出異常的行爲舉止。他們被毆打並監禁。此外這四個在第一段婚姻所生的較年長的孩子，對於將其他較小的弟妹們與他們的母親隔離，也表示贊成，並且不想再跟他們的母親會面。如果 Hasse 太太讓人有正面的印象，也只能

讓她取得法院對她在其他方面的支持。但這樣的支持在判決時並沒有發揮作用。

區法院認爲，K 教授並沒有提出鑑定意見。但是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他知悉 G 鑑定人的鑑定報告後，也表示：除了將子女與原告隔離開外，別無選擇。Hasse 太太從不想反省她自己的行爲。她只想滿足自己的需要，並且拒絕接受對她自己教育知識不足的教導。她自己也承認，在 1994 年她沒有接受治療。K 教授認爲，G 的鑑定意見無可挑剔。

區法院認爲，原告所提出諸多用來證明他們沒有毆打或虐待子女的書面陳述，均不足以構成對他們有利的證明。對子女的危害有可能是心理上的，例如口頭的苦毒咒罵。Lisa-Marie 自己說過，她想要回到原告那邊，但這並不是反映他自己真正的意思，而是一種內心要對父母忠實的衝突結果。

此外，區法院也將描述 1993 年狀態的鑑定意見，將其與現在的狀態比較：Hasse 永遠都穿得很

漂亮，而他的先生穿得就邋邋不堪。因此區法院推論：Hasse 太太對自己的問題沒有任何意識。在她每一次剛懷孕的時候，對子女的情緒表現都惡劣到極點。K 教授在其於 2002 年 6 月 11 日與原告的一次面談中，證實了這點。

區法院補強地說道，它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作成決定時，它以往的辦案經驗告訴它，似乎有必要作強制處分。但是如果父母警覺到法院要採取強制的措施，那一定將會引起父母的反抗，而在本案中加入他們自己的反應與媒體的過度反應。透過有關機關以及警察在法院強制執行時的介入，將會影響到子女的利益。

41. 原告在 2002 年 7 月 16 日對區法院 2002 年 7 月 1 日再度作成的假處分裁定，向 Hamm 高等法院提起抗告。

42. 2002 年 8 月 20 日原告以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拒卻鑑定人 K 教授，因為他故意延宕提出鑑定報告，以便讓子女與父母分離的時間變長。

43. 2002 年 9 月 18 日原告以有偏頗之虞為由，向明斯特區法院聲請法官迴避，因為法官仍然援用之前的裁定見解，作有利於青少年福利局的判斷，而這跟鑑定意見的內容是相矛盾的。

同年 9 月 23 日法官駁回其偏頗之虞的迴避聲請

2002 年 9 月 30 日原告的律師重新以有偏頗之虞，向區法院聲請法官迴避與拒卻鑑定人 K 教授。

2002 年 10 月 7 日明斯特區法院以迴避聲請無理由，駁回其聲請。

後續發展

44. 2002 年 12 月 10 日 Hamm 高等法院駁回原告對明斯特區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7 日所為的裁定。

2002 年 12 月 19 日明斯特區法院駁回對 K 教授所提的鑑定人拒卻之聲請。

45. 2003年1月13日K教授提出他的鑑定意見，印證了他以前的說法。

46. 2003年2月19日聯邦憲法法院以三人合議庭形式，駁回了原告對2002年12月10日Hamm高等法院之裁定，以及對2002年10月7日明斯特區法院之裁定，所提起之抗告。

47. 2003年2月18日明斯特區法院舉行審理期日。原告、青少年福利局、訴訟輔佐人以及鑑定人G與K教授都到場。訴訟輔佐人表示：子女們已經處在一個不會被變更的生活關係中，而且相當滿意。

48. 2003年3月4日，與其父親同住的三個小孩，分別是Matthias、Sascha、Alexander在明斯特區法院的審訊中被隔離訊問。他們都一致地拒絕跟他們的母親會面交往。

49. 2003年3月6日明斯特區法院做出了假處分的本案判決，決定剝奪原告對於他們所生的四個小孩，以及之前就跟他們同住

的三個在第一段婚姻中所生的小孩之親權，並且一直到2004年6月底前，都禁止原告與其會面交往。法院的依據是民法第1666條、第1666-1條、第1684條第4項。有關單位必須採取一定措施，這些措施是依據基本法第6條第3項而來，並且是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意義下，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為了保護子女的健康與權利所必要。區法院認為該家庭的狀態很困難，子女已經受到危害。原告，特別是Hasse太太，是僵化固執而無能力知道子女的需要。她也無法進行任何的子女教養工作。子女是在高度的缺乏中成長。子女在他們所被安置的家庭中應該可以獲得正面的發展，他們在其中也已經取得信任，而且不再舉止異常。

50. 在同一天，區法院並且裁定Hasse太太在2004年底以前，不可以跟他四個較大的孩子Matthias、Sascha、Ramon以及Alexander會面，而且到成年以前，都不可以跟他的最大的小孩Matthias會面。

51. 原告對這些裁定都提起

抗告。

理 由

II 主張違反公約第 8 條部分

73. 原告指摘，他們的親權遭到剝奪並且子女被安置在相關機關照護之下。他們也指摘原裁判剝奪其親權的方式。他們主張，原裁判違反了公約第 8 條的規定：「1. 每個人都有重視其…家庭生活之權利…2. 有權機關在這個權利的行使上，只能在下列條件下加以侵犯：法律明文規定可以侵犯，並且此種侵犯是民主社會中，爲了保護他人的健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要」

本院之判斷

1. 有無侵犯到原告重視家庭生活的權利

82. 根據本院向來之見解，父母與子女共同生活是家庭生活一個根本的構成要素，而且妨礙其共同生活就是一種對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權利之侵犯。原裁判之處分，沒有疑義且清楚地侵犯到原告受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護的重視其家庭生活的權利。

2. 該侵犯是否正當？

83. 侵犯他人重視家庭生活的權利，在下列情形下就構成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此種侵犯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也就是沒有遵守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的目的，並且此種目的之達成，是「民主社會中所必要」。

84. 儘管第 8 條的主要目的是爲了保護個人免於受到來自國家的恣意措施的侵犯（消極的保護義務），但除此之外也有其積極的保護義務之目的存在，這種積極義務就是共同尊重家庭生活。因此，家庭拘束力所由生的國家，就應該採取行動，讓這樣的家庭拘束力能夠開展，並且採取能夠讓父母與子女相聚生活的措施。

85. 至於國家的積極與消極保護義務之界限何在，則無法根據這個條文的規定加以定義。儘管如此，這兩個原則還是可以比較的出來。在這兩者的關連上，我們應該注意到適當的平衡，也就是個人與整個社會利益衝突的平衡，而在這點上，國家擁有某程度的評斷餘地。

a. 法律明文規定

86. 沒有爭論地是，系爭的侵犯在公約第 8 條的意涵下是有法律依據的；也就是以民法第 1666 條及第 1666-1 條作為其規定依據。

b. 正當目的

87. 本院認為，原告所指摘的原裁判，目的是為了保護子女的「健康或道德」以及「權利與自由」。

c. 「民主社會中所必要」

i) 一般原則

88. 在判斷系爭原裁判所為的處分是否為「民主社會中所必要」這點上，本院必須審查：在本案中正當化此一處分的理由，就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的意涵而言，整體上是否適當且充足。「必要性」概念的前提是：該侵犯符合急迫的社會需求，而且相較於合法追求的目的，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89. 無疑地，在任何的這類案件中，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都是最重要的。此外，還必須要考慮到，國家機關在它直接與當事人接觸時，特別是在考量照護措施

或者直接執行該照護措施時，是居於優勢地位的。從這些考慮可以得出，本院的任務不在於取代國家機關的地位，以便在關連到國家照顧子女以及父母的權利的規定上，去承擔國家機關應盡的責任；相反地，它只是從公約的角度，去審查這些國家機關在行使其裁量權時所作的判斷。

90. 至於究竟要賦予有權的國家機關何種裁量空間，則取決於系爭問題的種類以及相關利益的程度。雖然，特別是在緊急狀況下，國家有較大的裁量空間，去決定是否要承按照顧一個小孩的責任。然而，本院以為，在個案中仍然必須獲得確信：系爭狀態的確可以正當化對一個小孩的照顧花費，而且這也是本件被告國的任務，它應該去確保：在執行這樣的措施之前，已經審慎地考量過，這個有意採取的照護措施對於父母以及子女的影響，以及將子女置於國家的照護之下可能的選擇性。

91. 此外，在國家介入照護一個新生兒的情況上，更是一個格外重大的措施。只有當特殊必要

的理由存在，才能夠違反母親的意願，透過一個排除孩子的母親與父親的過程，在小孩出生後立即地在物理狀態上將他與母親分開。

92. 在進行對子女的照護上，需要對國家機關廣泛地作出的限制，作較為嚴格的審查，例如對於父母親權與會面交往權的限制上，以及對於國家所採取的法律措施上，這些法律措施應該有效地確保父母及子女重視其共同生活的權利。這些國家所作出的廣泛的限制，隱藏著會將父母與幼年子女間的家庭關係終局地切斷的危險。

93. 當一個子女獲得照護時，通常應該將此種情形視為暫時性的措施，一旦狀況允許，就應該中止；而且這些暫時性的照護措施，應該要符合使親生父母與子女可以相聚生活的原來目的。在此範圍內，被照護的子女之利益與父母可以跟子女共同相聚生活的利益，應該獲得適當的平衡。在這點上，本院賦予子女利益特別的重要性，子女的利益視其種類與意義，優先於父母的

利益。特別是依公約第8條規定，父母方面不能主張要採取可能會損害到子女健康與發展的措施。

94. 公約第8條雖然沒有明白地包含程序上的要求，但是決定做出侵犯措施的程序仍然必須要公正，而且程序的形成必須要確保，公約第8條所保障的利益已經獲得重視與保護。本院因此必須判斷：是否在考量到系爭案件的情況及本案作成的決定之重要性的狀態下，整個原判決作成的程序，是否已經對原告的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95. 如果為了保護子女而必須執行立即性的措施，本院可以接受：在緊急的狀況，不總是在判決的程序中，將有權照顧子女之人涵蓋到程序中加以保障。只要有權照護子女之人可能直接危害到子女，而且一旦事先警告，國家的保護措施將會落空時，即使有可能對該權利人賦予程序保障，也不值得期待。然而本院確信，國家機關必須要能夠確認：系爭緊急的狀況已經足以正當化，可以不必經過事先的商談與建議就突然地剝奪父母對於

子女的照護。然而，在本件中，被告國並沒有去確保：在執行這樣的措施之前，已經審慎地考量過，這個有意採取的照護措施對於父母與子女的影響，以及將子女置於國家的照護之下可能的選擇性。子女被安置在對其教育成長較為有利的環境中之事實，並不能正當化以強制措施剝奪其親生父母對其照護之結果；必須另外有其他狀況存在，而且這些狀況可以推衍出：有允許侵犯父母與其子女共同生活的權利之「必要性」存在。

ii) 此等原則對本案之適用

96. 就本案所涉及的事實而言，本院認定：鑑定人 G 曾經於 2001 年 9 月及 10 月在原告家中探視過 Hasse 太太以及她的三個小孩。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他向青少年福利局提出他的鑑定意見。在 2001 年 12 月 17 日青少年福利局向明斯特區法院聲請假處分命令，就在同日，區法院未經訊問子女的父母就裁定准許假處分。翌日，子女們就從他們的家中被互相分開，並且安置在不知名的寄養家庭或撫幼院。那位剛出生的幼兒則從醫院被帶走。2002 年

3 月 1 日，Hamm 高等法院則未經訊問就駁回原告的抗告。

97. 2002 年 6 月 21 日，聯邦憲法法院廢棄了上開裁定，並且認為：原告的親權受到侵害。是否已經證明了子女處在被危害的當中，這個疑問並沒有被適當地審查。特別是在審查原告的主張，以及審查有無其他選擇性的措施上，並沒有跟剝奪父母親權作一個完整性的考量。區法院及高等法院都疏未訊問子女，也沒有給程序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可以正當化作出緊急措施的理由，則未見提出。因為青少年福利局以及鑑定人，都沒有針對作成緊急措施的可能後果表示意見，所以區法院的家事法庭也沒有針對此點提供訊息。然而，在審查一個家事法上的措施之優缺點時，我們必須要考量到：將子女與其父母分離，是可能會危害到子女的發展，特別是一歲小孩的發展的（參見前揭編號 30 的敘述）。

98. 本院認為：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已經可以讓我們知道，本案的暫時性的剝奪親權與照護子

女，並不適當，且理由也不夠充分；而且原告在裁判作成的程序中也沒有被賦予足夠而對其利益必要的保障。

99. 此外，本院相信：國家機關在面對這種類似命採取照護的立即措施之重大案件以前，應該先證明事實上已經存在有直接的危害。在很清楚地存在危害時，不必詢問其父母，這點是適當的。然而，如果還有訊問父母的可能性存在，也就是說，還有與父母商談其他必要措施的可能性存在時，就沒有採取立即性措施的餘地。特別像在本案，如果危害是長期就已經存在，就沒有採取系爭措施的餘地。因此，沒有理由可以正當化區法院所採取的假處分措施。

100. 本院也審酌了執行區法院 2001 年 12 月 17 日之裁定的方法。突然地將六個小孩分別從學校、幼稚園以及家裡帶走，並且安置在不知名的寄養家庭與撫幼院，並且禁止原告任何的會面交往，從本案狀況來看並非必要，而且也不能認為適當。

101. 特別是從醫院帶走一個新生兒而加以照護，是一個格外重大的措施。這種措施將會對母親有造成創傷的作用，並使得母親的身心處於巨大的負擔中；此外，就像原告說的，新生兒有接近生母獲得哺乳的可能性與優點，也會因此被剝奪。將新生兒分離照顧，也會剝奪父親在生產後接近他的女兒的機會。法院的任務並不是承繼德國政府機關的地位，並且幫忙臆測在本案中對子女最佳的照護措施為何。本院注意到了德國政府機關在作成立即性的措施時，所遭遇到的這些問題。當政府機關懈怠不作爲時，事實上可能發生子女受到損害的危險，政府機關也會因爲不作爲而被追究責任。但是當政府機關採取保護措施，而這個措施是一個無法讓人接受的、侵害到對家庭生活重視的權利之措施時，該機關同樣也會受到責難。當針對母親，考慮採取一個這樣重大的措施，就類似本案在新生兒出生後立即將其與父母完全分離時，有權的國家機關就有責任去審查：是否在這樣重大的時刻，沒有其他較緩和的、對父母與子女的家庭生活可以採取的侵

犯措施？

104. 根據前揭陳述，本院得出如下結論：因為原告非法地被排除在裁定程序以外，而且執行該裁定所使用的方法，特別是無情地將剛出生的新生兒與其母親分離，以及這些措施的無可逆轉性，所以 2001 年 12 月 17 日明斯特區法院的裁定是不適當且理由不充分的，因而不能被認為符合民主社會中「必要的」要件。

105. 準上所述，原裁判違背了公約第 8 條規定。

III. 主張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部分

106. 原告又指摘，原裁判未賦予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涵下的

公正程序，第 6 條規定與本件相關部分如下：

「任何人均有權要求，對於其民事權利義務之紛爭…由一個獨立而公正、依法審判之法院，以公正程序，公開且在適當期間內進行審判。…」

107. 原告特別指出，明斯特區法院在裁定命子女與其分開之前，並未訊問他們。

108. 本院認為：原告對依據公約第 6 條規定所作的指摘，與其依據公約第 8 條規定所作的指摘，絕大部分相一致。本院認為不必再進一步審查有關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事實。

（以下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形式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
判決書形式	實體判決與衡平賠償
出版處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04-III
官方語文	英文；法文
案名	<i>HAASE v. Germany</i>
案號	11057/02
重要性等級	1
代理人	N/A
被告國	德國
判決日期	08/04/2004
結論	違反公約第 8 條
相關條文	歐洲人權公約 6-1；8；8-2；34；35-1；41
不同意見書	無
本院判決先例	8 and 41963/98, §§ 138, 249, 250, ECHR 2000-VIII; <i>Sommerfeld v. Germany</i> [GC], no. 25735/94, § 62, ECHR 2003-VIII; <i>T.P. and K.M.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8945/95, § 72, ECHR 2001-V; <i>W.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8 July 1987, Series A no. 121, pp. 27, 29, §§ 60, 64
關鍵字	必要性、子女最佳利益、剝奪親權、假處分、重視家庭生活的權利